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81號

原告 林美娜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美姿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依照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提出之民事起訴變更狀（誤載為追加狀）之記載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，係主張被告陳美姿應給付因本院113年度沙小字第107號小額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給付之金額3萬元，並請求陳美姿賠償原告執行費用9,349元，合計3萬9349元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為1,000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，係主張依據房屋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陳美姿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陳彥綾應連帶給付原告違約金4萬5000元，起訴之對象除陳美姿外，尚包含陳彥綾等2人，是與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有所不同，應為普通共同訴訟關係，而非必要共同訴訟，裁判費之繳納自無法合併計算，此部分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由於原告僅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故尚應補繳1,000元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